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1〕21号

关于教学工作检查的规定

(2004年4月制定,2021年1月修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加强教学工作的管理与监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工作检查的基本内容

(一) 常规检查

教学工作常规检查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1. 各二级学院检查内容

(1) 是否按教学计划开课，每门课程（含选修课）是否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

(2) 实验室、实验仪器及材料、教材、运动器材等的开课准备情况；

(3) 授课计划是否齐全，是否有教案；

(4) 教师、学生执行教学纪律情况；

(5) 教研活动情况，教师业务学习、培训、进修情况；

(6)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情况，布置、批改作业及课后辅导情况；

(7) 教学档案管理情况；

(8) 考试管理及考试分析情况；

(9) 学籍管理情况；

(10)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情况；

(11)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12) 学期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

2. 教务处检查内容

(1) 开学前后，协调各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检查教学场所各项设施，督促做好维修工作；

(2) 开学初教师到岗、教材到位、学生到校情况；

(3) 教师、学生执行教学纪律情况；

(4) 教学管理人员为教学工作服务情况；

- (5) 教学计划执行及教学运行情况;
- (6) 实验仪器的计划、购置情况;
- (7) 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 (8) 学籍管理情况;
- (9) 教学档案管理情况;
- (10) 考试管理情况;
- (11) 教学研究、教学改革;
- (12) 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

(二) 重点和专项检查

重点和专项检查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 1. 专业建设;
- 2. 课程建设;
- 3.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
- 4. 师资培养与建设;
- 5. 实验室建设;
- 6. 教学参考书、专业图书建设;
- 7. 学风建设;
- 8. 实践环节工作。

第二条 教学检查的方式方法

(一) 教学质量检查评估要做到“点”、“面”结合, 确定检查项目, 排定检查日程。

(二) 根据性质与内容, 常规检查分为期初检查、期中检查、

期末检查，适当安排重点和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

（三）检查方法

1. 随机听课。领导、督导成员、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效果随机听课评估。

2. 问卷调查。对学生进行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辅导教学效果等方面的问卷调查；对教师进行班风、学风等方面的问卷调查。

3. 召开座谈会。由二级学院有计划地召开教师、学生等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听取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学习环境以及如何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教代会主席团成员、督导组成员到各二级学院参加教师、学生座谈会。

4. 重点调查。由教务处组织，选定重点课程、重点专业和班级进行检查评估。

5. 观摩教学。请课堂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进行观摩教学，以推广教学经验。

第三条 检查工作总结

无论何种检查都应以相应的工作目标为依据，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记载，对检查结果有分析，对今后教学工作有具体的改进意见，防止走过场。

（一）常规教学工作检查

1. 各二级学院于每学期第1周书面汇报开学检查情况；

2. 各二级学院于每学期第12周左右完成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并向二级学院做总结报告，同时书面汇报；

3. 各二级学院于学期末书面汇报整个学期教学检查情况及改进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4. 教务处于各二级学院汇报后的当周或次一周向主管院长书面汇报。

5. 院领导抽取部分二级学院进行教学工作汇报。

6. 期末主管院长主持教学工作会议, 专题研究、分析整个学期教学情况, 研究下学期改进工作措施。

(二) 重点、专项检查

分析总结检查情况, 提出整改措施, 供学院领导决策参考。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后 30 日起开始实施, 《关于教学工作检查的规定》(常纺教字〔2004〕6 号)自本文公布之日起废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 月 27 日



